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办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法规宣教和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四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二级、以下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所称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办理、变更或延期）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法规宣教和行政审批股）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通过，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4.《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1日通过，2012年8月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公布，2017年3月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通过，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公布，2017年3月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通过，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公布，2017年3月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通过，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公布，2017年3月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或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或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或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未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或不如实或者不按时间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间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员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令修正）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执行省颁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加强对县级应急行政主管部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令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或者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据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或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职责、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经营许可证的。”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加强对县级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职责、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或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或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有关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十条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数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当事人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執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当事人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執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或在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或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或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或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或危险化学品存储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二十二 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或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或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或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况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存在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十二种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况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等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况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人员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13年5月20日通过，2023年11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工作所需资金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三条：“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通过）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通过）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理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班其他成员应当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12月11日通过，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九1号）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通过，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通过，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或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或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通过，2019年7月11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通过，2019年7月11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執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7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或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或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執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0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1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或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3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通过，2019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通过，2019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十一种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通过，2019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0号，2013年7月10日通过）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或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或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或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或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或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或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给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煤矿安全条例》（2024年1月10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管辖。”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给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9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	对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4号发布施行）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或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本规定附件1列示。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或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或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或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或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或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24小时应急咨询服务的，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产品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产品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通过）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产品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建立鉴定分类档案或隐瞒相关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0号，2013年7月10日通过）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第八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第十三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鉴定报告以及其他物理危险性数据资料，编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化学品名称；（二）重要成分信息；（三）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或者其他有关数据及其来源；（四）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处罚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2007年12月28日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2007年12月28日通过）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通过，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	对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13年5月20日通过，2023年11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2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3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通过）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7年12月11日通过，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7年12月11日通过，2018年3月1日）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或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或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或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或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或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7年12月11日通过，2018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请、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罚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7年12月11日通过，2018年3月1日）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5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6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撤职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有关安全距离、爆破方式、开采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废石场、电气设备、防汛应急、测绘等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9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修改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1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2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13年5月20日通过，2023年11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给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或者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13年5月20日通过，2023年11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给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赔偿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瞒报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瞒报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瞒报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耽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0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耽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1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耽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2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耽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1年9月1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耽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4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管理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给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督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督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督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督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督监察指令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1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通过）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査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在规定时间内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不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29日通过 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四）不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五）不建立安全隐患登记档案监控制度；（六）不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对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不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的行为。”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29日通过2016年5月21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制定或者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的；（二）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的；（三）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入不足，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四）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予取缔关闭的；（五）未能有效组织事故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六）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七）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八）为生产经营单位指定中介机构；（九）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和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29日通过 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一）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六）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第二十五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29日通过2016年5月21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制定或者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的；（二）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的；（三）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入不足，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四）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予取缔关闭的；（五）未能有效组织事故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六）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七）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八）为生产经营单位指定中介机构；（九）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0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1月10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29日通过2016年5月21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能有效组织事故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六）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七）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八）为生产经营单位指定中介机构；（九）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29日通过 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29日通过2016年5月21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为生产经营单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九）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2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1月10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修改国务院令446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超越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1月10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修改国务院令446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超越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煤矿安全条例》（2024年1月10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修改国务院令第446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煤矿企业存在短期内多次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进行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煤矿安全条例》（2024年1月10日通过，2024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事故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修改国务院令第446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依法依规范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法治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拒不执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3.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3.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3.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拨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拨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	1.公开申请或提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要提供材料，公布办理流程。 2.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3.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需要说明理由和依据。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時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损失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法治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批准土地使用、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征求意见的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局（防灾减灾救灾股）	1.《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9号公布，根据2025年1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观测、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3.《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11月24日通过，2022年3月3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依法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4.《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2006年12月4日通过，2024年11月11日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在审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时，凡涉及国家级地震监测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必须征得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意；涉及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的，必须征得负责管理的市州、县市区地震工作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涉及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必须征得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管理部门的同意。未经同意，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抄送项目县地震局。5、事后监管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在项目审批后，加强对资质单位开展地震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审批而予以受理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局（防灾减灾救灾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 and 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抄送项目县地震局。5、事后监管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在项目审批后，加强对资质单位开展地震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地震台站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地震台站审批而予以受理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审，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安监局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防汛抗旱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延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轄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经管理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图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2.行政执法人员明示身份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映检查情况；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甘肃省实施防汛条例细则》（1993年7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2010年12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修正）第十九条：“每年汛前由各地、市、自治州防汛指挥部协同水利、交通、城建等部门对辖区内各防汛设施及全区的防汛设施防汛的准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及处理措施，报有管理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图其要求予以办理。”第三十五条：“重要的防洪工程和险工险段，要在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和器材。各级防汛指挥部都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社、物资部门代储的，可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防汛抢险所需的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2.行政执法人员明示身份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映检查情况；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省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7	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8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对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93号，2018年3月1日）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1日通过，2012年8月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1.对全省烟花爆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通过，2015年7月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8年12月5日通过，2019年4月1日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通过，2019年7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12月11日通过，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负有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12月11日通过，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4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5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7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对全省的危险化学品种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9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调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安全培训机构在省内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0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1.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1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13年5月20日通过，2023年11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业的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对全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1.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全省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通过，2019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1.将市级应急部门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对本辖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通过，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省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6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4月9日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7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通过，2019年7月11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区域的内设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完善应急预案备案程序、分级备案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查阅。2.依法依规实施应急预案备案。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应急预案备案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8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1.依法依规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2.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9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完善备案程序、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查阅。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通过，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条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主动公示备案、核销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 2.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1.主动公示注销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注销。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2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28日修正）第九条：“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通过，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制定征用物品列表、程序、期限和赔偿标准，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通过，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通过，2024年11月1日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	1.制定征用物品列表、程序、期限和赔偿标准，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24年6月28日修正）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5.《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五）贪污、挪用、盗留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215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0年7月19日）第三十条：“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3.《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9月18日通过，2024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按照“谁处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列入和移出条件，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 2.严格按照管理措施，对已经列入名单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严格按照列入、移出和信用修复工作流程，规范各项工作流程。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严重违法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9月1日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6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取阅。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7	开展自然灾害捐赠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股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紧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28日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1.根据灾情情况，请示市政府决定是否向社会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2.市政府同意开展救灾捐赠后，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手段向社会进行宣传，号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进行救灾捐赠。 3.应急管理部门接收捐赠款物（负责接受境外对我省各级政府的救灾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议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4.所有款物优先按捐赠人意图使用，捐赠人无意见的，按相关规定使用。 5.向社会公布接收捐赠的款物和使用情况。 6.指导下级应急部门规范捐赠程序，完善捐赠制度； 7.指导下级应急部门依职责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